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何立林	副总经理	中国	864,475	16.63%	0.84%
2	王斌	副总经理	中国	753,978	14.50%	0.73%
二、核心技术人员						
1	刘玉明	系统平台产品线总监	中国	168,995	3.25%	0.16%
2	熊钧	算法团队负责人	中国	168,995	3.25%	0.16%
三、其他重要人员						
1	王子其等重要人员 50 人		中国	2,723,421	52.38%	2.63%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共计 54 人）				4,679,864	90.00%	4.52%
四、预留部分				519,985	10.00%	0.50%
合计				5,199,849	100.00%	5.0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3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该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其

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二、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1	何立林	28	刘含
2	王斌	29	陈适铭
3	冯阳	30	杨洁
4	任国强	31	马辉
5	龙跃乐	32	王常清
6	魏强	33	王丽娜
7	陈世奎	34	温桂龙
8	王子其	35	王瑞
9	张应腾	36	梁玮娜
10	张嘉楠	37	武鹏飞
11	刘玉明	38	穆富鹏
12	朱培金	39	汪凡
13	吴超	40	吴云星
14	李杰祥	41	赵忠朝
15	黄伟民	42	刘洪菠
16	熊钧	43	钟杜秋
17	孙明远	44	李智
18	刘伟	45	邹雄
19	吴荡儒	46	胡世本
20	赵炎	47	李永江
21	郭震	48	张强
22	贺光波	49	阳涌
23	刘佳	50	曹春衡

24	苗乾坤	51	梁利铭
25	解海龙	52	冯立波
26	张伟	53	温晓琳
27	唐升宗	54	王炜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8 日